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93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梁宏郎	楊維修	梁金龍
陳沼舟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黃莉琳	呂雅雯
顏伶珍	吳月蓉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何文淵	李宗典
葉敏慧(請假)	蕭永祺(請假)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陳德添
李魯祥	胡精明	吳賜麟
陳啟光	陳龍昆	楊周謀
鄭金寶	羅朝根	陳玉成
鄧淞駿	吳錦振	杜同順
王開武	簡育本	陳麗娥
吳鎮豪		

列席：

葉枝清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 (一) 本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內湖垃圾焚化廠於本府「105 年創意提案競賽」創新獎及跨域合作獎分別獲得冠軍，請本局各同仁持續推動環保業務創新，加值環

保服務。

- (二)兩袋合一政策說帖及 Q&A 等相關資料，請資源循環管理科整理後簽報。
- (三)請本局各單位執行職掌業務時，應落實內部橫向溝通及業務交流，以利業務整合推動。
- (四)關於替代役男協助值班勤務一事，請北投垃圾焚化廠再行研議妥善處理。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9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三)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 106 年 2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局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仍有進步空間，請空污噪音防制科持續努力。

- (四)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 106 年 2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五)環境清潔管理科：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部暨大湖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案工程進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備妥相關資料，俾利於本府工程督導會報報告。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外勤隊列管應勤物品（含消毒環境藥劑及防疫物資）庫存管控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本局各相關單位（含各區清潔隊）落實應勤物品庫存之管控；另有關各區清潔隊麻布袋之管理及使用方法，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研議改善方式，以減少風險之發生。

(八) 環境清潔管理科：提昇本局 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改善措施辦法。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環境清潔管理科檢討分析深入到位，爾後仍請持續統合本項考核業務，亦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及資源循環管理科配合辦理，持續努力為本市爭取佳績。

(九)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 106 年 2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 資源循環管理科：106年2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廢棄輪胎回收問題，請資源循環管理科持續關注南北兩區回收站之回收情形。

(十一) 資源循環管理科：本市推動「貼心公廁」制度，106年2月份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市列管公廁之改善情形，請資源循環管理科每月將公廁改善前後照片等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官網，以利民眾參閱。

(十二)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6年2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加強本局各區清潔隊同仁執行勤務之勤前職安教育，以避免本局各區清潔隊同仁職業災害及車禍肇事。

(十三) 職業安全管理科：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年度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合約案，請職業安全管理科進行拜訪聽取相關單位意見及進行後

續溝通事宜。

(十四)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 106 年 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五) 秘書室：有關抽查本局外勤單位用油月報表、派車單及系統核對錯誤態樣。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六) 廢棄物處理場：山水綠生態公園小木屋使用執照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工程之小木屋，請廢棄物處理場於 6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十七) 環保稽查大隊：106 年 2 月裁處大額罰鍰(5 萬元以上)及舉發對象為公務機關(構)案件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八)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6 年 3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對於本局相關之市政輿情，請各相關單位主動積極處理，以即時回應民意。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7 時 10 分。